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682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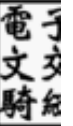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表一(D1)、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檢附書件 表二(D2)、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檢附書件 表三(D3)、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危險及老舊合法建築物申請重建檢核表 表四(D4)、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1.docx、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2.docx、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3.docx、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4.docx、873060_1076096826_1_ATTACHMENT5.docx)

主旨：有關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本市已興建完成但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依「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其從寬認定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先予敘明。
- 二、本局為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增進行政效率，業於107年7月5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詳附件一）訂定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32條、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申請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建築師簽證說明書（詳附件二）。是旨揭建築物依「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請人得檢具前開「建築師簽證說明書」替代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

三、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18-07-27
09:00:25
交章